銀行申請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作業流程

- 一、說明:銀行 D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,應先依據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」等規定取得本會核准後(即 DBU 之營業項目已登載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」),始得辦理。
- 二、法規依據: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」第5條。
- 三、銀行檢附申請書件內容: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 聲明書(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)。
 - (三)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規定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之證明文件(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為基準)。
 - (五)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六)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(報經董事會或總行授權人員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】核准):
 - 1. 業務原則與方針。
 - 2. 業務流程。
 - 3. 內部控制制度。

- 4. 定期評估方式。
- 5. 會計處理方式。
- 6. 內部稽核制度。
- 7. 風險管理措施。
- 8.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。
- 9.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:

